附件2

 编号：

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

 （第三方机构名称）：

经初步审查，收养申请人 （男，身份证号： ）、 （女，身份证号： 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，按规定对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，并及时提交收养评估报告。

 收养申请人联系电话： 、 。

（民政局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三方机构一份，民政部门存档一份。